天津市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进一步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利用小区内现有资源改建成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

第三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安全环保等要求。

第四条 各区政府和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要依职责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用地审批、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 规划建设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新建或改建的小区规划方案，并同时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未按照《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DB50180-2018）等相关规定配建幼儿园的，或者没有对应当配建的幼儿园的布局、位置和建设指标等作具体说明的，不予审批规划方案。

第六条 老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必须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第七条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在项目规划阶段，严格审查幼儿园布局、位置和具体建设指标，确保有关技术指标和具体要求在审批规划方案和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得到落实。

第八条 对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小区用地范围内安排有配套幼儿园项目的，配套幼儿园要与住宅区首期住宅项目规划同步报审，否则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住宅项目相关规划、计划等审批文件，受理相关建设手续，指导监督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区首期住宅项目同步建设。

1. 验收交付

第十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配建幼儿园设施的，不予核发规划验收合格证。对没有获得规划验收合格证的住宅项目，一律不受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与住宅区首期建设的住宅项目同步验收。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住宅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在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须将幼儿园无偿交付项目所在区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和使用，同时移交与幼儿园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竣工图纸等全部档案材料。

第十三条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验收合格的幼儿园的接收工作，及时办理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手续，积极筹备开园。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及区有关职能部门在幼儿园移交和办理土地、房屋登记手续过程中，要严格监督、大力支持。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不动产权属登记为区人民政府，确保用于发展学前教育，有关换证费用由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1. 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第十六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优先满足本小区及附近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第十七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拆改或改变用途，严禁出租、出售、转让和抵押。

1.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使用工作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1﹞81号）同时废止。